

房屋署工會大聯盟 Alliance of Housing Department Staff Unions

召集人：莫敬甫 地址：房屋署順天邨辦事處 電話：2797 2010 傳真：2763 6050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有關薪酬水平調查方法及 調查結果應用事宜之建議

房屋署工會大聯盟就上開建議，從「法」「理」「情」三方面作出下列意見反映：

(甲) 於「法」不能

為配合社會的轉變，政府絕對有權釐定日後聘任公務員的入職薪酬及聘任條件，而此等條件的釐定方法，須否諮詢社會或聘請顧問公司作出調查建議，純粹屬於政府的慣常行政工作，**但對於現行的公務員服務及聘任條件，則必須根據法律及合約精神處理，絕對不容透過任何行政或政治方法作出絲毫更改。**在 1997 年 7 月 1 日前入職的公務員是前殖民地政府的僱員，在 97 年移交主權時，政府應根據聘任條件及《銓敘條例》遣散有關僱員，而新政府接手後以新條款從新聘任，則日後永無爭議，但特別行政區政府在移交政權時高度讚揚公務員並以基本法確保所有公務員以不低於 1997 年 7 月 1 日時服務條件全部接收，**在接收公務員時，特別行政區政府已非常清楚當時公務員的薪酬條件**，所以在接收後，無論特別行政區政府日後的經濟情況是否差劣，均不能有所反悔，這是法律和合約精神，所以任何薪酬調查結果均不可應用於 1997 年 7 月 1 日前入職的公務員！所以有關諮詢文件以「為配合社會的轉變和不斷提高的期望」為改革公務員體制的論據已不能成立，更不必討論其他內容建議可否適用！

(乙) 於「理」不應

公務員的特殊約束性聘任條件

- (1) **公務員是終生服務制** – 為了穩定社會，所有公務員在入職後必須終生服務，有規定的退休年齡，未達到合約上的退休年齡，所有公務員都不得退休，祇能在毫無補償下申請離職，這種終生合約，無疑是「賣身契」，所以在社會經濟蓬勃時，公務員根本無

機會轉職去分享社會繁榮，一展才能，只有被迫終老政府，默默為市民付出畢生最精壯的年華，但到現時社會略為經濟衰退，這張「賣身契」忽然變成了「金飯碗保證書」，而公務員更成為政府財赤的元兇，這群曾為特別行政區政府平穩過渡付出貢獻的精英，在7年後竟變成政府經濟主要負擔的耆英，政府及市民對公務員的屈辱竟致如此無理程度！還記得政權過渡時，政府及市民均高度讚揚公務員，更以基本法保障公務員為利誘，吸引公務員留任，時至今日竟反目相看，「兔死狗烹」、「鳥盡弓藏」，我們公僕終於領悟到、感受到世態炎涼！

- (2) **公務員祇有職業，並無事業** – 公務員祇在其規定薪級表內作有限度加薪，而其加薪仍須視乎其年資、學歷及表現，但無論有多突出表現，其頂薪均不能超越其薪級表上限，所以，一般公務員在10年後都會在薪俸上停滯不前。由於政府沒有一套完整及長遠的晉升機制，而只有一套薪級表加薪機制，所以結果今天才有月薪高達萬元的一級工人，但究其因由，此等一級工人在政府已服務了廿多年，若然他們廿年前投身基層的警衛，今天已是分區主管，政府在廿多年來剝削了他們的前途事業，竟然無人過問，反過來竟說他們工作地位低，但工資超高，政府及社會的厚黑心態竟淪至如斯無理地步！
- (3) **公務員必須犧牲部分公民權利** – 公務員在執行職責時要秉正不偏，政治中立外，事實上亦要犧牲參政的政治權利，此外畧較高級的公務員在投資時，亦要預先獲得批准，甚至不獲批准投資，所以公務員除了要終生侍奉市民外，還要被剝削**政治及投資**的基本權利！

基於上述三點道「理」，私人機構任何職級員工的聘任條件均無此等苛刻條件。所以任何形式的調查，任何顧問公司的建議都完全不可能應用於現公務員薪酬及聘任機制，而事實上，諮詢文件中亦重覆提到使用「大致相若」的原則作比較，其「大致相若」原則明顯是不可能相若，其相若程度可能相差千萬里，正如公務員的聘任合約是「賣身契」抑或是「金飯碗保證書」，不同人士的詮釋已相距萬萬里，在今天苛刻涼薄的社會形態下，其「大致相若」的比較結果怎能不令公務員不再次受屈辱呢！

(丙)於「情」不合

- (1) 昔日曹操借王垕之頭以撫軍心，今日政府借公務員之頸以平民憤 – 「三國演義第十七回」，昔日曹操屯兵壽春缺糧，命倉官王垕以小斛分糧與士兵，士兵怨憤，曹操屈借王垕之頭以平定軍心，罪不在王垕，罪在曹操缺糧，所以曹操亦厚待其家屬，今日政府理財無方，市民怒怨，政府不得不效法曹操屈減公務員糧餉以平民憤，但公務員的情操亦不減當年王垕，默然接受，甚至再默然接受 033 減薪方案，除了頭顱外，更奉上心肝脾肺，爲了令政府穩定民心，公務員可謂「情」至義盡，今日民心已定，經濟已復甦，政府不思慰勞公務員，更要削減福利，禍及公務員家屬，更甚者仍要透過有預定結果的薪酬調查機制繼續凍薪，世道亂時公務員要獨攬其辱，世道治時，政府及市民則拒與公僕共榮，特別行政區政府的無情無恥行爲，實非昔日曹阿瞞所能及！
- (2) 政府經過了多番自願離職計劃後，年長及經濟情況較好的公務員已離職，現時主幹公務員一般都是 40 多歲，他們的職權與功能都是特別行政區政府架構內的中堅分子，但他們一般都在 97 年左右已置業及結婚生兒育女，雖然仍是負資產人士，其入息亦可支付開支，但他們剩餘的收入並不充裕，只算勉可應付，他們有合理期望可按年加薪，但現在若凍薪，他們的計劃便成泡影，更甚者，若私人機構加薪帶動社會經濟通脹，物價上升，甚至供樓利息上升，則他們未來數年將入不敷支，當然這是他們個人理財問題，但他們的理財預算是基於一貫公務員加薪趨勢來定位，現在政府單方面改變有關協議，致令他們失去預算。他們個人的生活質素下降屬小問題，但若他們在無奈下鋌而走險、貪污弄財，若涉及人數不多，則仍可繩之於法，以儆效尤，但若人數多而成爲風氣，則政府便會管治失控，直接影響公眾利益和特別行政區政府形象！在諮詢文件中，亦多次提及要維持廉潔公務員對伍，政府對此不得不注意！
- (3) 現時政府高調宣傳「公務員薪酬調整機制」，廣泛諮詢，蓄意引起公眾注意及作出負面評論，傳媒大眾即時表態支持，並認爲該薪酬機制若不影響現職公務員，則會表示不滿。政府立法減薪的茶毒餘瘴，仍然瀰漫大氣電波，我們公務員心中充滿怨憤和不平，市民與公務員已明顯「分化」和「對立」，我們公務員代表

不是沒膽量和勇氣去公開申辯，但我們作為公務員有穩定社會的使命，若公開對話，則一定會加深市民和公務員的正面對立和「分化」，甚至會令公務員一方面對抗政府，一方面將怨氣發洩在市民身上，其後果實在堪虞！我們公務員雖然忠於政府，情繫社會，但其怨憤已箭在弦上，一觸即發，政府必須有高度政治智慧去處理，否則 16 萬公務員上街抗命，其震撼後果遠比「7 月 1 日」50 萬人上街遊行更甚！

大聯盟的建議

- (1) 「公務員薪酬調整機制」的諮詢工作現時已「騎虎難下」，必須繼續如期進行，但基於祇能「大致相若」的不公平情況下，其結果絕對不能應用於現職公務員的服務條件，但其結果可作為日後聘任公務員的薪酬釐定基礎；
- (2) 不可高調宣傳，否則很容易引起公務員的報復性行動，演變成「既然騎虎難下，唯有與虎同歸於盡」！最終受害者還是政府和市民！
- (3) 盡快重建公務員形象，當日公務員被政府屈殺抹黑，實是迫於時勢，今日社會環境已趨繁榮復甦，政府難關已過，在情在理都應該重整公務員軍心，追諡表功！
- (4) 糾正社會大眾的錯誤觀念，政府的責任是要為社會大眾提供服務，其服務成本包括水電，物料，租金以及薪酬開支，其成本之多寡是基於其服務水平的廣狹，公務員薪酬祇是其中一個主要開支環節，但亦是政府提供服務的機制中樞，是不可缺少的。所有公帑都是為市民而開支的，公務員祇是為其付出的努力賺取薪金而已，而薪酬的釐定是在殖民地政府定下的，亦是特別行政區政府主動全面接受的，公務員作為政府向市民提供服務的工具，實不應背負任何政治或經濟衍生出來的後果，況且公務員也是納稅人，也是市民一分子，並非黑五類分子！
- (5) 日後新聘的公務員可以合約式聘任，並非終身「賣身為奴」，其承擔的責任與後果與現公務員不同，所以不存在「同工不同酬」的分化情況，若然政府仍有顧慮，大可將自願離職計劃長期開

放，令現職公務員可隨時離職，其空缺再聘任新合約公務員填補，相信在未來 10 年後，大部份公務員都變成新制聘任，其時的情況會比較統一，當然其忠誠態度與效率則有待政府和市民去體驗！

- (6) 現職公務員薪酬已回復 97 年水平，亦是特別行政區政府基本法的**最低**保障，所以日後，社會經濟通脹，他們亦應同時分享其繁榮成果，同步加薪，否則，基本法的詮釋會變成「**限制公務員薪酬永遠停留在 97 年水平，不得加薪**」！
- (7) 日後政府若遇上政治或經濟危機，而需要借用公務員的頭顱，必須先與公務員團體討論，公務員不單是「保皇黨」，他們本身便是「皇黨」的御用領導班子，萬事總會有商量！

現職公務員的薪酬無論或凍或減，明顯地「**於法不能！於理不應！於情不合！**」討論只會徒增爭執，諮詢祇會變成分化，政府不應爲了榨取公僕的餬口糧餉而妄顧公眾利益！

最後，祝願祖國繁榮，香港繁榮，特別行政區政府、市民及公務員和諧共榮！

房屋署工會大聯盟 召集人
(莫敬甫 )

二零零五年一月六日

副本送： 鄭志堅立法會議員
王國興立法會議員
李鳳英立法會議員

房屋署工會大聯盟工會：

房屋署總屋宇事務助理協會
房屋署高級屋宇事務助理協會
房屋署屋宇事務助理聯系總會
房屋署職工會
房屋署人員總會
房屋署管工協會
房屋署技工職系協會
華員會福利工作員分會
房屋事務經理協會
房屋事務主任協會
房屋署建築師協會
房屋署土木工程師協會
房屋署產業測量師協會
房屋署園境師協會
香港房屋署保養測量師協會
房屋署規劃師協會
房屋署工料測量師協會
香港房屋署結構工程師協會
房屋署屋宇裝備工程師協會
房屋署土力工程師協會
房屋署工程督察及監工協會
房屋署工料測量主任工作組
房屋署結構工程技術主任代表組
房屋署建築設計技術主任工作組
房屋署屋宇裝備工程技術主任工作組
房屋署土木工程技術主任工作組
房屋署土力工程技術主任工作組